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10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方少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研究及發展)
鄭保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
李炳坤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儉昌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李民浩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C
李潤財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2
張玉清女士

屋宇署高級行政主任／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招劍光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投訴事務科總監
李紹葵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成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又商定，小組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2)488/10-11(03)、CB(2)1618/10-11(01)及CB(2)2120/10-11(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察悉截至2011年3月31日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18/10-11(01)號文件]。據政府當局所述，2010年6月《平機會報告》發表後，政府承諾推行一項涵蓋約3 700個政府處所和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當中約九成處所和設施的工程(A類)預計於2012年6月或之前完成，其餘工程(B類)預計於2014年6月或之前完成。雖然這些工程在2011年4月才取得所需額外撥款，但政府已就超過24%政府處所的改善工程進行準備工作，以加快進度，並已開展若干項目的改善工程。政府又在各政策局和部門委任了約80名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無障礙事宜；亦為個別場地委任超過3 700名無障礙主任，以有效地跟進殘疾人士對無障礙設施的需要。同時，房屋委員會亦制訂了一項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所管理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2年6月或之前完成。此外，路政署亦會加快其加建295項無障礙通道設施(升降機或斜道)的計劃。按此計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路政署會為未設有升降機或斜道或附近沒有地

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隧道或高架行人路加建該等設施。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監察改善工程的進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下一份季度進展報告中，就其所知向委員簡述改善工程計劃下個別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以及預計完工日期，政府當局表示同意。委員察悉，關於個別場地的改善工程範圍和預計完工日期，須分別待可行性研究和場地準備工作完成後，當局才可取得資料。

6.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是否需要在2012年年初聽取18個區議會就其各自地區內政府當局對處所及設施所作改善工程的範圍表達意見。

平機會

7. 委員深切關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醫院管理局轄下處所／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情況。委員獲悉，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凡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如在提供通道方面對殘疾人士作出歧視，即屬違法。此條例同樣適用於現有和新建築物。平機會將會跟進涉及在現有處所(包括上述機構所管理的處所／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無障礙通道的投訴。應委員要求，平機會的代表會就有關港鐵車站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

8. 政府當局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不時討論有關領匯和公共交通機構(包括"港鐵")轄下處所及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事宜。政府當局又表示，政府和公營機構的一貫政策，是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及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所訂的現行規定。

政府當局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改善工程計劃所涵蓋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概要；

- (b) 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下一份季度進展報告中，就其所知向委員簡述改善工程計劃下個別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及預計完工日期；
- (c) 康諮會就領匯轄下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所作的討論；
- (d) 領匯轄下處所及設施提升無障礙設施的進度，以及領匯轄下商業區域內該等設施與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內同類設施的連貫性；
- (e) 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就港鐵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情況所作的討論，連同港鐵改善其轄下物業暢達程度的計劃(若有的話)。
- (f) 運輸及房屋局就19個山邊斜坡的自動扶梯／行人輸送帶／升降機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制訂的推展時間表；
- (g) 為提升坪洲健康院無障礙設施而進行的改善工程計劃；及
- (h) 與維修樓宇和改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工程有關的各種貸款計劃的申請宗數。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0.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7月20日舉行，以討論領匯、港鐵及醫院管理局所管理或擁有的處所和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情況，並會邀請這些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察悉，政府須就其對《平機會報告》的跟進行動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第二季度進展報

經辦人／部門

告，但該報告不會在下次會議前備妥，因此委員商定，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該報告，以供隨後的會議討論。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5日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754	梁耀忠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採取的跟進行動			
000755 - 002008	主席 政府當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政府當局簡述截至2011年3月31日就《平機會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立法會CB(2)1618/10-11(01)號文件] 平機會表示歡迎政府就《平機會報告》作出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002009 - 002931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令市民對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職能加深認識。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聽取18個區議會就其各自地區內處所及設施的改善工程範圍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行改善工程的所有處所/設施按區列出的分項數字,均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網站。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已到訪全部18個區議會,以解釋並尋求他們支持實現無障礙社會和該等改善工程,並計劃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進行另一輪探訪。區議會已獲撥款,以進行這方面的推廣活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32 - 004546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除在處所內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外，亦應改善處所的暢達程度；</p> <p>(b) 政府當局在提高坪洲健康院及瑪嘉烈醫院的暢達程度方面進度緩慢，而且把為葵涌邨安裝升降機的計劃排除於改善工程計劃之外，令人失望；及</p> <p>(c) 在為公眾可進出的處所(例如醫院和山邊斜坡)加強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工作上，部門／政策局之間缺乏協調。</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平機會報告》的範圍，只限於就香港房屋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房屋委員會及8個政府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在山邊斜坡設置升降機、自動扶梯及行人輸送帶系統，以及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設置無障礙通道及設施，超出《平機會報告》的範圍；</p> <p>(b) 在公共道路提供和連接可用設施及無障礙設施，屬運輸署和路政署的職權範圍，而在公共屋邨內設置升降機、自動扶梯及行人輸送帶系統的事宜，會由房屋署負責處理；</p> <p>(c) 政府當局會就坪洲健康院附近的通道事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p>政府當局須予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勞工及福利局已就個別政策局／部門在加強其轄下處所及設施無障礙程度方面的責任和協調，向所有政策局／部門發出總務通告；及</p> <p>(e) 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職能，已載於就此議題發給所有政策局／部門的通告。</p>	
004547 - 01064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p>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小組委員會應在2012年1月／2月邀請18個區議會表達意見，並於2012年6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及</p> <p>(b) 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或公共行人天橋斜道、盲人引導徑及殘疾人士洗手間，並不足夠；該等設施的改善工程亦落後於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關設置盲人引導徑的事宜，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已討論過。經衡量殘疾人士團體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意見後，當局決定優先鋪設61條盲人引導徑，尚有14條在計劃中；</p> <p>(b) 關於提供、改善和維修公用地方無障礙通道方面的經濟資助，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已整合5個涉及樓宇維修的計劃，並推出新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為類似目的而推行的，還有兩個計劃，即"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和"長者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均由政府資助。目標大廈公用地方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改善工程, 亦已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程範圍。</p> <p>主席查詢與上述無障礙通道設施相關的貸款計劃的申請宗數</p> <p>劉慧卿議員認為, 政府應為私人物業業主提供更多資助, 幫助他們為其處所進行改善工程, 設置無障礙設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 每個住戶獲得最多16,000元的資助, 或維修費用的80%, 以較低者為準。不過, 當局可能沒有特別關於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的分項費用資料。政府當局會提供與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維修及改善工程相關的各項貸款計劃的申請宗數。</p> <p>劉慧卿議員關注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對於《設計手冊》實施前建成的樓宇的適用性, 以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中有關為任何處所提供通道的條文</p> <p>平機會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 凡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 如在提供通道方面對殘疾人士作出歧視, 即屬違法。此條例同樣適用於現有和新建築物。平機會將會跟進涉及在現有處所(包括私人物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無障礙通道的投訴; 及</p>	<p>政府當局須予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平機會已於2010年12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環境的進度，以及與政府及業主合作改善公用地方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010643 - 0123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p>主席詢問，就領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醫院管理局所擁有的處所／設施內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而言，政府和康諮會的角色為何，以及康諮會的相關討論內容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領匯已承諾斥資3億元，在未來兩、三年提升其管理的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房屋署一直與領匯緊密合作，加強和提升領匯所管理的處所的無障礙設施，以及該等設施與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內同類設施的連貫性。當局將於會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p> <p>(b) 港鐵自1992年以來已投資逾6億元安裝和維修無障礙通道設施，未來兩年會增撥2億元作此用途。運輸署轄下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在會議上討論了有關港鐵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當局將於會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工作小組的相關討論內容；及</p> <p>(c) 平機會就在公營醫院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與醫院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食物及衛生局亦就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眾衛生服務／設施的措施提供意見及協助。</p>	<p>政府當局須予提供</p> <p>政府當局須予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在港鐵車站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進度緩慢。</p> <p>平機會表示，大多數針對港鐵的投訴關乎港鐵車站月台至主要出口的暢達程度、輪椅升降台在載負重型輪椅方面的承重能力等等。</p> <p>主席要求平機會就有關在港鐵車站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p>	<p>平機會須予提供</p>
012313 - 013810	<p>梁耀忠議員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p>	<p>梁耀忠議員詢問 ——</p> <p>(a) 對於港鐵在處理有關港鐵車站欠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投訴時作出的回應，平機會有何意見，以及就此作出了甚麼跟進行動；</p> <p>(b) 據立法會 CB(2)1618/10-11(01)號文件第7段所詳載，路政署承諾為提供無障礙通道而進行改善工程計劃，其範圍為何；及</p> <p>(c) 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承諾，在19個山邊斜坡進行自動扶梯／行人輸送帶／升降機系統改善工程的時間表為何。</p> <p>平機會表示將按照《殘疾歧視條例》處理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投訴，包括有關港鐵車站暢達程度的投訴。港鐵就有關港鐵車站暢達程度的某些投訴所作的回應，不大令人滿意。</p> <p>政府當局表示，運房局和運輸署一直有與港鐵合作，改善港鐵車站的暢達程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闡述路政署所負責的改善工程的範圍和落實情況。</p>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作為港鐵的最大股東，應率先促請港鐵加快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改善工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鐵在改善所管理物業的暢達程度方面的計劃(如有的話)，以及運房局在19個山邊斜坡進行自動扶梯／行人輸送帶／升降機系統改善工程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須予提供</p>
013811 - 010151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按物業種類和管理部門簡介所有處所及設施改善工程的跟進行動進度。</p> <p>主席要求把每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納入政府當局就《平機會報告》擬備的進度報告。</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改善工程計劃下全部處所／設施進行的改善工程，連同有關領匯、港鐵及醫院管理局轄下處所無障礙設施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將於2011年7月或之前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第二份季度報告；</p> <p>(b) 關於個別場地的改善工程範圍和完工日期，將分別於可行性研究和場地準備工作完成後，方可取得資料；及</p> <p>(c) 建築署已於2011年6月中完成約一半A類樓宇／處所的場地視察，當中超過500幢樓宇／個處所的可行性研</p>	<p>政府當局須予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究已完成。關於A類所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將於未來兩個月內完成。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0152 - 02063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5日